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481號

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訴訟代理人 潘威翔

被告 鍾采樺（原名胡鍾鳳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2,33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6,444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有明文。查，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銀行）前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與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合併，以富邦銀行為消滅公司，台北銀行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訴外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有金管會民國93年12月23日以金管銀（六）字第0930036641號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參（見本院卷第15至20頁），故依上開規定，富邦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台北富邦銀行概括承受。

01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
02 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
03 明文。本件依被告與富邦銀行簽立之約定書第12條約定，合
04 意以富邦銀行總行所在地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2
05 頁），嗣富邦銀行與台北銀行合併並更名為台北富邦銀行，
06 台北富邦銀行總行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中山區，亦有經濟部商
07 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為憑（見本院卷第89頁），原告受
08 讓台北富邦銀行因上開契約所生之債權（見本院卷第21至24
09 頁），該合意管轄約定仍生拘束兩造之效力，本院就本件訴
10 訟自有管轄權（關於原契約當事人之合意管轄約定是否拘束
11 債權讓與之受讓人，請參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433號判決壹
12 之三說明）。

1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4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5 為判決。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92年3月間，向富邦銀行借款新臺幣
18 （下同）3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2年3月19日起至95年3月
19 19日止，利息按年利率19.68%固定利率計算，並依修正後
20 民法第205條規定，自110年7月20日起，按週年利率16%計
21 算利息，另依約定書第4條約定，違約金部分，逾期在6個月
22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上
23 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富邦銀行與臺北銀行合
24 併，並更名為台北富邦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復將該債權讓與
25 原告，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272,339元及附表所示利息、違
26 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7 清償主文所示之金額，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三、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3份、帳務明細2份、富邦銀行貸款契約書、約定書、金管員會93年12月23日金管銀（六）字第0930036641號函、債權讓與證明書、公告、經濟部113年8月13日經授商字第11330147510號函、富邦銀行頭家大優貸申請書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4、27至32、55至65、81頁），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法律明文，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6,444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簡 如

附表：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	
272,339元	同左	自93年1月20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	19.68	自9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週年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週年利率20%計算違約金。
		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